



北京市中倫（廣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中設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
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
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编：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0) 2826-1688 传真 (Fax): (8620) 2826-1666/2826-1766
网址 (Website): www.zhonglun.com

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正泰”）委托，担任中设正泰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中设正泰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及有关事宜于2014年11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出具《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律师回复的部分进行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一、《反馈意见》之 1.合法合规

（一）《反馈意见》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 《反馈意见》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本所律师经查阅申请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设正泰股东由三名法人组成，包括广州中设中设高创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高创”）、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骋慧”）、广州义数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数天”）。经核查，三名法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其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具有适格性。

2. 《反馈意见》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反馈回复：

中设正泰的控股股东为中设高创，其直接持有公司 63.29%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曹鑫，其通过持有第一大股东中设高创 67.72%的股份，及持有第二大股东智骋慧 49.75%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7.78%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

3. 《反馈意见》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设高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实际控制人曹鑫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二）《反馈意见》1.2 出资

1. 《反馈意见》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中设正泰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共有七次出资行为，每次出资的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证明文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	出资证明文件
1	1999年3月5日,有限公司成立	50.00	货币	是	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桥验字【99】0637号《验资报告》、公司章程、银行汇款单、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广州市正泰商业数据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管企[1999]37号）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	出资证明文件
2	1999年9月7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5.76	货币	是	股东会决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开审事验字【99】号第146号(外)《验资报告》、修改后公司章程、银行汇款单、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正泰商业数据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管企[1999]181号)
3	2000年6月21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6.29	货币	是	董事会决议、广州市正开会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开会事验字[2000]128号《验资报告》、公司补充章程(一)、公司补充合同(一)、银行汇款单、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正泰商业数据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调整出资比例的批复》(穗开管企[2000]132号)
4	2007年3月26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11.34	货币	是	董事会决议、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天会验字[2007]0243号《验资报告》、公司补充章程(二)、公司补充合同(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正泰商业数据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开管企[2007]74号)
5	2011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出资共计1000万元,其中48.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51.40计入资本公积	货币	是	董事会决议、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会验(2011)A2871号《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修订版)、银行进账单、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正泰商业数据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延长经营期限等事宜的批复》(穗开管企[2011]616号)
6	2012年1月11日,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951.40(资本公积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资本)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是	董事会决议、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会验(2011)A2988号《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修订版)、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正泰商业数据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开管企[2011]897号)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	出资证明文件
7	2014年7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	将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1587.0523万元按1:0.95比例折股, 注册资本由1113.39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 余额87.052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净资产折股	是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审字(2014)G140013800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XHMPB0125号《资产评估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4]G14001380023号《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中设正泰历次出资的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 增资协议, 验资报告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股东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缴纳出资, 历次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 出资真实, 且均已缴足。

2. 《反馈意见》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经核查中设正泰历次出资的相关文件, 公司自1999年设立至今, 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程序, 并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 历次出资均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在作为内资企业期间, 历次出资均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并按照原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及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 历次出资均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董事通过, 并按照原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要求修改了公司章程、合资合同, 并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 取得其批复文件,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 《反馈意见》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经核查中设正泰历次出资的相关文件，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且一次性缴足，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出资，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并经过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历次出资的比例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 《反馈意见》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反馈回复：

经核查中设正泰历次出资的相关文件，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以经过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方式出资，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并经过具有证券期货资质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关于货币及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为一次性缴足，缴纳时间和比例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虚假出资问题，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 《反馈意见》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反馈回复：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

经核查，中设正泰系以正泰数据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5,870,523.08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其它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股份公司设立（改制）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同时，公司设立（改制）的股东出资已履行了相应的资产出资验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以评估净资产进行调账，符合“整体变更设立”。

（2）整体变更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中设高创、智骋慧、义数天等三名法人股东，公司无自然人股东，因此，公司改制设立过程中不需要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3）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问题

经核查，中设正泰系以正泰数据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次变更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但是，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中设高创、智骋慧、义数天等法人股东，无自然人股东。发起人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视同利润分配，但是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

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在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法人股东无需就此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也无需承担代扣代缴的义务。

2. 《反馈意见》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发生了五次增资，不存在减资的情形；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发生增资、减资等情形。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披露公司历次增资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公司历次增资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情况如下：

项目	内部决议程序	外部审批程序
1999年9月7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9年8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正泰数据增加注册资本，由50万增加至75.76万元，其中同泰科技增资17万元，PTV-CHINA, INC 增资8.76万元。	1999年9月1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正泰商业数据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管企[1999]181号）； 1999年9月1日，公司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穗开合资证字[1999]8007号）； 1999年9月7日，公司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6月21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0年4月3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6.29万元，注册资本由75.76万元变更为102.05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PTV-CHINA, INC 以美元出资。	2000年6月7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正泰商业数据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调整出资比例的批复》（穗开管企[2000]132号）； 2000年6月12日，公司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年6月21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项目	内部决议程序	外部审批程序
2007年3月26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7年2月1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1.34万元，注册资本由102.05万元变更为113.39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同泰科技以货币出资。	2007年2月9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正泰商业数据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开管企[2007]74号）； 2007年2月13日，公司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3月26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7月3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8.60万元，注册资本由113.39万元变更为161.99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博鑫信息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其中48.5957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51.4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9月7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正泰商业数据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延长经营期限等事宜的批复》（穗开管企[2011]616号）； 2011年9月15日，公司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1月11日，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1年8月4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资本公积951.40万元按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转增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61.99万元变更为1,113.39万元，其中同泰科技增加出资额564.09万元，博鑫信息增加出资额285.42万元，PTV-CHINA, INC增加出资额101.90万元。	2011年12月30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正泰商业数据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开管企[2011]897号）； 2012年1月4日，公司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月11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7月15日，股份公司成立	2014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正泰数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2014年3月31日作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2014年6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经正中珠江审计的，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15,870,523.08元为依据，按1:0.95的折股比例，折合成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870,523.08元计入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7月15日，广州市工商局准予公司变更登记，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84000008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历次增资均经董事会决议，签订了补充合同和补充章程，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作为内资企业改制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签署了公司章程，出具了《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历次增资合法、合规。

（四）《反馈意见》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反馈回复：

（一）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自1999年3月5日设立以来，共经历了六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披露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股权转让后，公司章程均作出相应修改；同时，中外合资企业阶段发生的股权转让均已报外资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其批复，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外部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目前未涉及权属争议。

（2）股权代持事宜

经核查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及股东中设高创、智骋慧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个人持股情况的承诺函》，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承诺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行使受他人限制或支配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等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承诺人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其他股东股份不存在任何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股东作出的承诺依法有效，对股东有约束力，根据上述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暂无证据证明申请人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取得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动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广州中设中设高创咨询有限公司	9,493,439	63.29%	法人股东	其持有的公司59.29%股权已质押
广州智聘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00,175	30.00%	法人股东	其持有的公司30.00%股权已质押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公司股东无其他质押、冻结以及其他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反馈意见》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因未及时到外汇管理局参加 2011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被罚款 1,000 元，及 2014 年期间因交通违规等原因被处以罚款 1,150 元，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根据公司人员所述，上述违法行为系相关经办员工疏忽所致，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并加强了对公司员

工的安全教育，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数额较小，且系公司员工疏忽所致，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六）《反馈意见》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反馈意见》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反馈意见》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反馈回复：

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曾因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3）因违反相关业务规则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违规处分；（4）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经核查，申请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创立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经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反馈意见》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取得了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就竞业禁止所作出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其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未就上述事项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二、《反馈意见》2.业务

（一）《反馈意见》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反馈回复：

经核查，公司业务合法经营，已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软件企业证书等，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软件企业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情况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12年11月26日取得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税局 广东省地税局	GR201244000 433	3年
软件企业	2014年9月30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局	粤 R-2013-0285	1年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拥有17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的经营资质”部分。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软件零售；计算机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公司主营业务为为资产密集型企业提供包含设备资产评估评测、管理咨询、系统开发及数据服务在内的 ACCM 综合服务、标准产品销售（提供信息化系统软硬件产品）以及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开发安装之外的服务）。

2014年8月11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并在有效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上述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影响申请人的持续经营。

（二）《反馈意见》2.2 技术研发

1. 《反馈意见》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反馈回复：

经核查，公司目前拥有2项实用新型、处于实质审查的发明专利1项，59项软件著作权、7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

产”部分内容。

经核查，公司所拥有的各项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通过真实投入，原始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公司的技术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况；不存在因知识产权而与他人引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真实、合法的，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2. 《反馈意见》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反馈回复：

（1）公司自主研发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研发主要由技术中心主导，客户管理部、管理咨询部、工业服务部和经营管理部予以配合。公司设置的正式研发机构为技术中心，由技术中心总监负责管理，主要针对标准化产品的研发，还有针对 ACCM 综合服务地支持性研发。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处于实质审查的发明专利，5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内容。

为保障公司技术更新的速度，公司保持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投入	286.23	358.85	383.16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母公司）	1,269.69	3,702.31	2,613.83
占比	22.54%	9.69%	14.66%

（2）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2010年4月21日，广东烟草佛山市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广州市正泰商业数据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由甲方出资，乙方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合作研发取得“烟草商业企业物流配送中心设备管理信息软件 V1.0”著作权，该著作权权属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005年1月24日，广州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甲方）与广州市正泰商业数据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由甲方出资，乙方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合作研发取得“船岸数据通讯系统”实用新型，该实用新型权属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为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2011年11月26日，公司与厦门大学签订了《厦门大学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共同成立“厦门大学（正泰数据）资产综合管控研究所”，其研究成果的权利归属在双方就具体课题项目签订的《科研项目合同书》中进行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厦门大学合作编撰完成《企业资产设备资产综合管控理论》专著，尚未取得相关技术成果。

（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纠纷

经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7人，分别为曹鑫、许波、刘莹、黄彪、钟粤、袁凯、张胜军，上述人员分别于1999年、2011年、1999年、2006年、2000年、2007年、2011年开始在公司任职，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与原任职单位无竞业禁止相关约定，离职后未取得原任职单位给予的竞业禁止相关经济补偿；其在职期间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技术服务合同-烟草商业企业物流配送中心设备管理信息平台》中，公司（乙方）与广东烟草佛山市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对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属做了明确约定，系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在广州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甲方）与广州市正泰商业数据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双方对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属做了明确约

定，系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通过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因知识产权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而发生纠纷的情形，未发现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而发生纠纷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违反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4)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营业收入、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投入	286.23	358.85	383.16
营业收入（母公司）	1,269.69	3,702.31	2,613.83
占比	22.54%	9.69%	14.66%

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仍然继续保持技术研发投入，其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条件要求的 6%。

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56 人，占总员工人数的 58.95%，高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十条要求的 10% 的比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三) 《反馈意见》2.3 业务、资产、人员

1. 《反馈意见》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为资产密集型企业提供包含设备资产评估评测、管理咨询、系统开发及数据服务在内的 ACCM 综合服务、标准产品销售（提供信息化系统软硬件产品）以及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开发安装之外的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I6510)软件开发。

(1) 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主要产品或服务类型	具体内容	主要用途
ACCM 综合服务	为资产密集型企业提供包含评估评测、管理咨询、系统开发和数据服务等项目内容，具体包括提供企业设备管理体系的完整设计与系统软件的定制化开发，以及在大型项目中涉及软件系统整合与互联互通、云服务及移动应用方面的硬件	根据客户资产设备管理情况和管理目标的实际情况，为客户设计设备资产管控长期建设方案，协助客户选取与管理目标相适应的管理手段，定制开发 EAM 系统及其他相关管控系统，并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人员培训和系统维护等后续服务
标准产品销售	软件产品包括系统开发工具、EAM 系统、标准管理软件以及过程管理软件；硬件产品为各类管理平台设备，包括数字化现场综合管理平台、数字化机房环境设备监控平台和生产现场设备作业平台等	用途涵盖软件开发、设备资产管理、企业日常管理和工作流程管理
技术支持服务	包括系统维护、人员培训以及评测咨询服务	为 ACCM 综合服务前期的问题查找、方案制定和后期的数据挖掘以及标准产品销售的后续培训提供业务支持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服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型	2014年1-7月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ACCM 综合服务	7,699,823.42	60.64%	29,814,634.84	80.48%	17,447,389.87	66.75%
标准产品销售	2,984,686.35	23.51%	3,443,184.50	9.30%	5,929,333.50	22.68%
技术支持服务	2,012,354.35	15.85%	3,787,246.14	10.22%	2,761,580.21	10.57%
合计	12,696,864.12	100.00%	37,045,065.48	100.00%	26,138,303.58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阐述准确，不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形。

2. 《反馈意见》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回复：

经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计算机、电子设备以及交通工具，均为公司自主购买，公司拥有相关购买合同及权属凭证。其中，车牌号码为粤 A297SP 的机动车辆登记在公司员工谷冬超名下，根据中设正泰和谷冬超的确认，由于中设正泰未能取得购车指标，为保证公司用车需要，公司使用谷冬超取得的购车指标并将其所有的车牌号为粤 A297SP 的车辆登记在谷冬超名下。谷冬超已出具的确认文件，证明中设正泰系无偿使用其购车指标，并拥有该车辆的所有权，待公司取得购车资格后，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将该车辆过户至中设正泰名下。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有 1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拥有 2 项实用新型、59 项软件著作权、7 项注册商标、3 个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内容。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或土地使用权，其注册办公场所通过房屋租赁的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合同到期日
1	中设正泰	广州市益民饮用水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232 号 1 栋 301 房	76 m ²	2015.05.31
		广州金颖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天河区金颖路 1 号 409-414 房	1304.6 m ²	2014.12.19
2	中设高创	广州金颖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天河区金颖路 1 号 401-408 房	756.91 m ²	2014.12.19
3	上海分公司	红石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12 号 4 幢七层 H 座	149.68 m ²	2015.10.09
4	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太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太和大厦 17 层 1710 号	94.01 m ²	2015.06.30
5	沈阳分公司	张晓磊（自然人）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58-21 号 2 单元 9 楼 2 室	138.23 m ²	2015.08.11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合同到期日
6	北京分公司	北京华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B 座 (2 单元) 523 号	138.01 m ²	2014.12.09
7	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石化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西安市雁塔路中段 118 号石化科技大厦 B 座 401	19.75 m ²	2014.12.31
8	山东分公司	王雪莹 (自然人)	济南市高新区正丰路 554 号 1 号楼科研楼 2B	213.6 m ²	2015.08.25
9	广州分公司	广州金颖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 1 号 409-414 房	1304.68 m ²	2014.12.19
10	华威艾伦	广州金颖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天河区金颖路 1 号 410 房	43.06 m ²	2014.12.19
11	厦门知溪	思明区嘉莲街道办事处	思明区莲景一里 27 号 3 楼 B 区 24 单元	50.00 m ²	2014.11.27
12	济南展泰	王雪莹 (自然人)	高新区正丰路 554 号 1 号科研楼 213	213.6 m ²	2015.08.25

中设高创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上述租赁合同的签订仅为中设高创注册登记使用，该租赁房产全部由中设正泰使用，租金也由中设正泰缴纳。因此，中设正泰、中设高创与出租方广州金颖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将原租赁合同中的承租方由中设高创变更为中设正泰，原租赁合同中中设高创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中设正泰承担。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场所系上述租赁的天河区金颖路 1 号金颖大厦 401-414 房，该物业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穗府国用（2002）字第 185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和广东省农村民情咨询服务中心。该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审核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监督意见书》等相关建设批准文件并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因此，公司租用该等房产存在一定的瑕疵，存在因搬迁或者难以续租而导致经营中断的风险，公司为界定和降低租赁房产的相关风险，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广东省农业厅机关服务中心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广州金颖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系受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和广东省农业厅机关服务中心（由于机构改革，广东省农村民情咨询服务中心撤销，合并至广东省农业厅）委托管理该物业，负责物业的出租、管理、经营等事项，授权使用期限为 2008 年 5 月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相关租赁合同均由广州金颖科技园管理有限公

司签署，并由该公司负责收取租金。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鑫向公司出具承诺：“如果发生公司与出租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有权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无效，或该租赁房屋被依法列入拆迁范围，或该租赁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征用等情形，导致公司的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本人将协助公司寻找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公司因此而遭受的装修、搬迁损失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

经核查，除上述房屋租赁存在因搬迁或者难以续租而导致经营中断的风险以及因公司未取得购车指标将车牌为粤 A297SP 的机动车辆登记在公司员工谷冬超名下外，公司其他资产权属清晰。就上述事项，已经通过相关方签署确认协议或出具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较低。

3. 《反馈意见》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 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反馈回复：

经核查，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也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4. 《反馈意见》2.3.5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反馈回复：

(1) 公司员工状况与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5 人，具体员工的岗位结构、年龄结构以及学历结构如下：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56	58.95%	50 岁以上	2	2.11%	研究生	4	4.21%
销售人员	11	11.58%	40-50 岁	5	5.26%	本科	48	50.53%
管理人员	28	29.47%	30-40 岁	33	34.74%	专科	37	38.95%
			30 岁以下	55	57.89%	其他学历	6	6.32%
合计	95	100.00%	合计	95	100.00%	合计	95	100.00%

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56 人，占总员工人数的 58.95%，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7 位，均有相关研发工作经验或相关专业学历，符合公司研发活动专业性的要求，可以保证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业务稳定有效运行。

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共计 52 人，占员工总数的 54.74%，且公司的研发、技术、销售、财务等员工多数具有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和工作背景，各岗位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同时公司各部门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2)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经核查，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固定资产为计算机、电子设备以及交通工具。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	预计使用年限	累计折旧	净值
电子设备	1,227,759.17	3 年	1,008,580.58	219,178.59
运输工具	447,075.00	5 年	96,129.60	350,945.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4,711.10	3-5 年	135,315.43	59,395.67

公司所拥有的上述电子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均运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且运行状态良好。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 1 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59 项软件著作权、7 项注册商标、3 个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内容。公司研发技术团队稳定，所有专利及核心技术均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

通过将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内容、人员结构等进行对比，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四）《反馈意见》2.4 规范运营

1. 《反馈意见》2.4.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反馈回复：

经核查，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不从事硬件的生产和加工，所需硬件产品均为对外采购，因此，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政策法律法规，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公司环境保护问题而产生的法律纠纷记录。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2008]373号）等相关文件，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反馈意见》2.4.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反馈回复：

经核查，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或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3.《反馈意见》2.4.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反馈回复：

公司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并以 ACCM 综合服务为主营业务，根据公司说明，目前公司业务所处行业无具体的国家产品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三、《反馈意见》7.关联交易

（一）《反馈意见》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经核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予以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披露的关联方认定全面、准确。

（二）《反馈意见》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反馈回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2014年8月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4年8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对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溯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所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履行情况符合相关规定、规范合理。

（三）《反馈意见》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由《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章节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组成。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2014年8月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4年8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对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溯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规则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同时，公司承诺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切实按照该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管理决策。

四、《反馈意见》8.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1）是否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鑫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设高创持有公司 63.29%股份，中设高创原经营范围中“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部分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叠；目前中设高创无实质性的经营活动，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中设高创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15,960.00元、0.00元、0.00元。其中，2012年取得的营业收入为中设正泰支付给中设高创的项目转包费。

为避免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2014年5月13日，广州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中设中设高创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变更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已不存在重叠，公司与中设高创已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鑫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智骋慧。

智骋慧的经营范围曾与本公司重叠，但智骋慧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无实质性的经营活动，无业务营业收入；企业除法定代表人外无其他业务人员，也无相关机构设置。

为避免智骋慧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2014年5月20日，广州市博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变更了经营

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已不存在重叠，公司与智骋慧已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鑫、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承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公司/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目前尚未发现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9.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反馈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且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10.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反馈回复：

经核查，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现象。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对此进行了详细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外不存在依赖性，拥有可持续经营的能力。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一、《反馈意见》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反馈回复：

（1）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I6510)软件开发。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规定的鼓励类项目：“三十一、科技服务业/3、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 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2）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

报告期内（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期间），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指导目录规定的鼓励类项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三、制造业/（二十一）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12.软件产品开发、生产”。

2013年2月至今，公司的股东均为境内法人，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参考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参考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3）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公司所在行业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较多，其中最具影响力的政策为《关

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和《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年）》。其中《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年）》明确指出“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促进四化同步发展的重大举措，是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必然选择。……对于破解当前发展瓶颈，实现工业转型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短期内行业政策较难发生方向性变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较低。

二、《反馈意见》4.公司特殊问题

（一）《反馈意见》4.特殊问题之

1) 请公司在股权机构图中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的情况，并说明该等参股股东与公司的联系，子公司形成该等股权安排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子公司济南展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展泰”）成立于2013年8月30日，其参股股东刘兆锋持有济南展泰24%股权、王力持有济南展泰6%股权，两人均为公司员工，刘兆锋现任职务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山东分公司总经理，王力为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均为中设正泰山东片区的核心骨干。公司基于对其业绩激励的考虑允许其入股济南展泰，并由刘兆锋担任济南展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王力担任济南展泰总经理助理。另外，公司基于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的战略规划，公司计划调整内部组织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拟撤销所有分公司，各地新设子公司。分公司撤消后，刘兆锋、王力将不再在公司任职。

子公司厦门知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知溪”）成立于2014年3月17日，其参股股东白海青、王海清、陈劲分别持有厦门知溪10%股权，均非公司员工，系基于看好公司业务发展与中设正泰共同投资设立厦门知溪。

子公司广东华威艾伦项目数据分析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艾伦”）成立于2014年2月19日，其参股股东李九萍、陈小花、周湘波分别持有华威艾伦10%股权，均为公司员工且具有项目数据师资质。其中，周湘波担任中设正泰监事，陈小花系中设正泰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杜书升的妻子。公司当时基于项目数

据师事务所设立条件的理解，认为项目数据师事务所需要由 5 名及以上具有项目数据师资质的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另外，基于对周湘波、陈小花、李九萍业绩激励的考虑，允许李九萍、陈小花、周湘波入股华威艾伦。公司通过对项目数据师事务所设立条件的进一步理解，实际上只需要 5 名以上具有项目数据师资质的人员，其并非一定担任股东。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华威艾伦尚未开始实际经营，为避免未来潜在的利益输送情形，公司计划收回李九萍、陈小花、周湘波所持有的华威艾伦的股权，李九萍、陈小花、周湘波已签署《关于个人持股情况的承诺》，承诺将持有的华威艾伦的股权转让给中设正泰。相关股权变更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威艾伦成为中设正泰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的参股股东王海清、白海青、陈劲、刘兆锋、王力、李九萍、陈小花、周湘波及其家庭成员未在中设正泰、厦门知溪/济南展泰/华威艾伦的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与中设正泰、厦门知溪/济南展泰/华威艾伦的客户或供应商及客户或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的参股股东王海清、白海青、陈劲、刘兆锋、王力、李九萍及其家庭成员与中设正泰、中设高创、智骋慧、义数天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济南展泰、华威艾伦的其他参股股东系基于公司对相关人员业绩激励的考虑入股，子公司厦门知溪的参股股东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考虑入股，华威艾伦的参股股东已承诺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中设正泰，相关股权变更手续也在办理过程中，子公司的参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4.特殊问题之

2) 公司实用新型之一为与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共有，请公司说明该专利与公司业务的联系，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经核查，2005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中交广州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由公司负责设计广州航道局船机设备管理信息系统。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技术成果（含申请专利）由甲乙双方共有，故专利的申请人与所

有人为公司与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该专利仅在广州航道局船机设备管理信息系统中应用，并未大规模推广，公司的业务开展对该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该专利虽然为共有专利，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关联性不紧密，也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反馈意见》4.特殊问题之

3) 公司的一辆机动车登记在公司员工名下，请公司说明该机动车的实际使用情况，该等情况是否涉及侵犯公司资产、利益的情况，潜在风险及其处置安排情况，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经核查，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于2014年1月购买了一辆大众昊锐牌小型汽车，但因未能通过正常途径申请取得增量指标导致车辆无法上牌运行。为保证公司的用车需要，公司决定使用员工谷冬超取得的购车指标，并将该车辆登记在谷冬超名下，从而取得了“粤A297SP”的车牌号码。公司与谷冬超已就该事项签订了《公司与谷冬超车辆权属关系的说明》、《关于车辆登记情况的声明与承诺》等确认文件，明确该车辆系由公司出资购买，公司系无偿使用其购车指标，并拥有该车辆的所有权，待公司取得购车资格后，将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将该车辆过户至公司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根据《物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车牌号为粤A297SP的车辆过户登记在中设正泰名下前，公司作为车辆的所有权人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但是由于谷冬超已书面确认该车辆归公司所有，因此该车辆的权属清晰。同时，根据《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规定，对于转让指标的，由指标管理机构取消该申请人的申请资格、收回已取得的指标，3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的指标申请；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规定，机动车来历证明记载的机动车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因此，公司使用谷冬超的购车指标购买车辆并将车辆登记在谷冬超名下，存在被有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

机动车登记被撤销的风险，但该事项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反馈意见》4.特殊问题之

12) 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弱，存在大量向个人的借款；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经营活动持续现金流出。(1) 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态势、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现有订单情况、未来市场开拓情况等，逐项分析上述财务情况指标变动的的原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充分披露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针对《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逐项发表意见。(3) 请将上述问题并入问题 6 回答。

反馈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本所律师与主办券商就公司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了核查，并逐条核对，具体情况如下：

挂牌条件	核查过程	公司情况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结合公司的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公司的供、销系统，调查分析公司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正常，营运记录持续，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重点关注了在审计报告中是否披露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01380056 号)，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除了“公司历史财务报表表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外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及其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其他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经营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挂牌条件	核查过程	公司情况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逐条核对了《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并且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暂未发现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Zejun in black ink.

林泽军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Qixiang in black ink.

张启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Tao in black ink.

金涛

2014年12月26日